

哈密市科创文化普及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65050026040300618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哈密市科创文化普及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050026040300618001）已由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哈市发改社会2026[1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本次招标计划投资额为13619.56万元，招标人为哈密市科学技术协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哈密市
2. 项目规模：项目拟建1栋3层哈密市科创文化普及宣传教育基地，建筑高度为23.79米，边上为部分架空区域，架空建筑高度均为6.65米。项目用地面积17134.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730.73平方米。地上停车数量132辆非机动车。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050026040300618001001

标段（包）名称：哈密市科创文化普及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设计及施工所有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具备）；（3）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具备）；本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并与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组成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或仅能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具备）。（5）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投标其他条件：3.1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1）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投标人近3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不少于一项（类似业绩指：总投资额不低于3300万元（含）的公共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或公共建筑工程类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及能体现投资额、规模类型的相关资料，以上缺一不可，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施工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投标人近3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不少于一项（类似业绩指：总合同额不低于3300万元（含）的公共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或公共建筑工程类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五方盖章）”，以上资料缺一不可，资料需能体现合同额、规模类型等；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3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不少于一项（类似业绩指：总合同额不低于3300万元（含）的公共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或公共建筑工程类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五方盖章）”，以上资料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资料需能体现合同额、规模类型和项目经理等相关内容。3.3、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3.4、其他人员要求（如有）：①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如为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提供）；②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提供）；③设计总负责人：本单位注册，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必须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④质量员、施工员、安全

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证，安全员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如为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⑤施工项目班子管理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均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须提供近半年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且只能在一个项目中担任职务（由企业承诺该项目以上成员无在建项目）；

3.5、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信誉要求：（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处罚执行期内、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2）投标人近一年（指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本地企业在“信用中国（新疆·哈密）”网站注册登录后下载法人和非法人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规记录证明版）。非本地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公共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行政处罚信息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5）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联合惩戒名单，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的。（首页-点击“信用建设”窗口-分别查询诚信数据、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注：①以上截图时间要求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止至投标截止日之前均可，投标人自行决定截图的时间显示区域（例如：打印页或截图时电脑时间等均可），需提供相关的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制作于标书中②以上要求如有存在违法、违规等记录均视为不通过资格要求并废标处理③若存在单位信息变更等情况，需附变更情况说明。）

3.7、其他要求：（1）疆外或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4月03日到2026年04月10日

2. 获取方式：请到哈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hmzfw.com/hamiggzy/index.html>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0:00

2. 递交方法：线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0:00

2.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 开标地点：哈密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mzfw.com>) 不见面开标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的招标）。

3、拟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请登录哈密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mzfw.com>) 一服务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查看系统操作手册及 CA 办理事宜，详阅办事指南。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哈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本网站或邮件形式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须登录哈密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mzfw.com>) 一服务指南一下载中心一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中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5、疆外或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902-226876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哈密市科学技术协会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中山南路 151 号 801 号院宏凯·壹号庄园 G1#楼 101 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千鑫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新星市火箭农场龙泉西路

二 层

联 系 人：张智

联 系 人：蔡培

电 话：13999033086

电 话：13379716113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1963632038@qq.com

2026 年 04 月 03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